2020年法学院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本着“以生为本”，在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下有序开展复试工作。

1.时间安排

法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8:30——17:30；法硕非法学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8:30——17:30；法硕法学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8:30——15:30。

2.报考资格审查

（1）《南昌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需提前审查盖章）。

（2）应届本科毕业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填写完毕后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3）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等，C类考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业绩材料的原件(详见我校招生简章)。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注明研招复试资格审查用）

（6）准考证。

以上材料5月12日晚24点前需上传扫描件及电子版上传至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学院13日进行核验，无误的情况下可参加复试。

于5月28日前将电子稿对应的原件及体检表寄达南昌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陈亮老师收取，将查验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

复试期间凡资格审查、政审不合格或体检结论属于不能录取之列（体检结果必须是二甲以上医院出具）则取消其录取资格，其名额由后位者自动递补。

复试考生在向复试小组提供必须提供的证件材料之外，还可提供或告知个人其他与复试关联的信息，如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获奖表现、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3.复试方式

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远程网络复试形式，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教育部推荐）为主，腾讯会议为备选面试系统（各位考生需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软件），一志愿和调剂志愿考生分阶段进行复试。远程复试所需配备的设备和复试场地要求：电脑1台，手机1部，无线/有线网络，及能配置双机位监控的相对安静封闭的场地。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远程面试按下列程序与方式进行：

考生在远程面试系统内上传准考证和身份证进行身份验证。审查报考信息表、报考照片、准考证，确认考生身份。

考试前15分钟开始点到，请学生提前进入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并在复试小组候考qq群等待，按通知做好应试准备；（先进入法学院通知群QQ群群号：851638383（学术型）、855123453（法律硕士），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各复试小组群，修改本人的群昵称为“专业+姓名+电话号码”的格式）

（3）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限2分钟）；

（4）考生面试系统内线上回答面试问题及专业综合测试问题（允许自我准备2分钟）；

（5）评委独立评分，以平均分作为面试及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如果因为网络阻断考生无法抽题，可以为考生现场抽取答题。每位考生需回答2道试题，其中，刑事诉讼法试题系所有法硕复试考生必答题。每位考生复试有不少于20分钟时间的答题（含自我介绍、思考问题等），考生20分钟时间内完成答题的可以提前离场。

4.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总分为25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专业素质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

专业能力测试、专业素质综合面试及格分均为60分，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及格分为30分。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的两门加试2门，只设合格线（60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加试成绩合格者，将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计算后相加，得出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

一志愿考生：（初试分数/初试总分值）\*60+（复试总分/250）\*40； 其中，初试总分值即考生初试各科目满分值相加。录取时分二级学科方向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诚信复试

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我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考生请使用无线宽带或畅通的4G网络，使用手机请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尽可能做好三种网络准备方案：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手机热点，建议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考生1.5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设备等。

考生恶意中断网络3分钟以上，招生单位立即电话联系和质询考生，考生如果依然不恢复联系，则直接对该生中断复试，该生不再具有复试成绩。考生在该复试小组开考后迟到30分钟以上者，取消复试资格。

6.申诉及沟通

学院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答考生咨询，采取切实有效举措，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咨询及申诉的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畅通，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解释，申诉电话：0791-83969437，申诉邮箱：6515455@qq.com.